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士远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士远，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于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偿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9次，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在出席股东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6	0	0	否	3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4	2	1	0
提名委员会	4	4	4	0	0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方案等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1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22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股份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和温州港状元岙港区商誉减值下降等问题。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回答相关问题，回复率达到100%。通过参加股东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勤勉履职要求，积极出席股东会、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常态沟通，审慎监督公司经营决策执行、财务合规性、内控体系有效性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领域，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30-7 月 1 日，现场调研温州港集团状元岙码头、台州港务大麦屿码头，提出主要建议如下：一是要跳出温州发展温州港，相邻省份江西在铜、稀土等货种方面优势明显，结合自身海铁联运优势加大周边省份货源开发；二是在业务上要主动对接股份公司，争取更多支持，在成本方面做好降本增效、控员节支，全面加强企业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出效益。

2025 年 8 月 26 日，参加公司半年度交流会，与公司企业管理部就公司内控情况及预算编制等方面作了探讨，提出主要建议如下：（一）要继续做好生产统计分析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工作；（二）要持续加强制度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制度发布管理平台等抓手；（三）要夯实内控规范建设，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拓展内部控制覆盖面，切实增强治理能力；（四）要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驱动全面预算管理提升；（五）要聚焦降本增效，持续深化成本管控力度切实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六）要把握数智赋能机遇因地制宜推进智慧港口建设；（七）要聚焦主责主业及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扩张业务新范围。

2025 年 9 月 2 日，现场调研财务公司，提出主要建议如下：一是与集团保持良好的沟通，提高考核目标的合理性；二是公司的发展需要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保证人才引进后用得好、留得住、有充足的上升

空间，吸引人才向财务公司不断涌入。

2025年12月22日，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座谈会，就宏观经济形势、“双一流”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言。

2025年12月23日-24日，前往佛渡集司、梅东公司和有色矿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分别与三家公司领导班子进行了座谈交流，提出以下建议：健全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将责任精准落实到岗、细化到人，同时完善月度安全会议机制，常态化分析安全形势、通报问题隐患、部署整改措施。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滕亚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朱龙剑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之和的差异为人民币140,468,417.72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潘士远

2026年3月31日